

开阳县民政局 开阳县财政局文件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开民发〔2022〕3号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的通知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服务中心）、
财政分局、乡村振兴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关于

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乡村振兴部门依规识别的易返贫致贫家庭）。

（四）严格落实低保“渐退机制”。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关于“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3 个月救助渐退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6 个月救助渐退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救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给予 12 个月救助渐退期”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死亡的，可延缓 3 个月停发死亡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规定。

（五）严格落实特困供养政策。

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和《贵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年度核查，将低保对象中符合条件的，按照“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的原则纳入特困供养

范围，并落实照料护理。认真开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确保集中供养率达到省厅要求。

（六）严格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规定》《贵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对遇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出现暂时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一是对突发严重困难户，在获取各类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实施差异化临时救助，原则上参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障救助家庭1至6个月的基本生活；二是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大对遭遇困难情形复杂、救助资金需求大的急难对象适度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取消急难救助对象户籍限制，区分急难型对象和支出型对象，建立急难发生地“紧急先行救助”机制，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

（七）严格规范低保档案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贵阳市社会救助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基层为主的原则，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应加强对社会救助档案工作的领导，使社会救助档案建设与社会救助其他工作同步布置、检查、验收。根据其形成规律和特点，原则上设置低保类、特困供养类和其他救助类等二级类目，每个二级类目中的文件材

程序进行审核确认。情况紧急的，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取消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环节，直接实施先行救助，坚决做到及时救助、有效救助。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发生地首问责任制度，急难事件发生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涉及乡镇（街道）开展必要的紧急救助，并主动对接急难对象户籍地民政部门，确保发生地与户籍地民政部门对急难对象的救助无缝衔接，全面消除救助盲区。

五是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同步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切实做到精准认定、准确评估。同步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并录入信息系统。加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确保集中供养率达到60%。对暂时不能入住的，帮助其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对照料护理人未履行好照料护理责任的，取消照料护理资格，将分散供养对象送进养老机构。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访视制度，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人等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继续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并适时提高救济标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低保提标年度核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乡镇（街道）级政

府具体责任、民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街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工作保障。要按照“六稳”“六保”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将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要科学整合及村（居）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 省编委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和《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要求。

三是强化工作调度。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指导村（居）委会解决低保年度核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新版低保信息系统运行、低保手机 APP 和贵阳市低保及特殊困难群体智能申办监管平台应用中出现问题的分析研判，上下联动研究解决。要建立定期调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城乡低保年度核

查工作进展情况，务必于4月10日前完成入户核查工作，4月20日前完成对象审核确认及系统数据录入校准工作，并于4月底前将核查后新确定的补助待遇兑现到位。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年度核查结束后，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由乡（镇、街道）书面方式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同时作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民政部门“两微一站”，挖掘宣传低保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022年3月4日

开阳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